

合同编号: 2021121602

合 同

甲方: 青海省公安厅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治

委托代理人: 王治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971-8293146

乙方: 保定市公安头盔厂

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长城北大街 406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治

委托代理人: 杜雨

邮编: 072556

电话: 0312-5085188

电话: 187322550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防暴服	蓝盾	保定市公安头盔厂	800	套	860	68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688000.00 元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响应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响应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响应人相应的成本费用,响应人需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2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1.3 付(退)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付95%货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5%货款。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保定市公安头盔厂

账号:223072011012903

开户行: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留村信用社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合同条款

1.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3 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1.4.4 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XXX。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5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0312-5085188。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5 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采用上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4.6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1.4.7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8 争端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9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12 合同附件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警采中心壹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1.4.1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额外服务包括，过期报废的装备可以免费回收处置，可以提供免费的装备代储服务，如紧急需要，可以提供空运服务。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青海省公安厅

(公章)

签名：

日期：



乙方：保定市公安局

(公章)

签名：

日期：2022年1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1:

响应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第 8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备注
1	防暴服	800 套	★执行标准 《GA 420-2008 警用防暴服》	★我单位生产的防暴服执行标准《GA 420-2008 警用防暴服》	无	P301 - P306
			▲防护面积 前胸及裆部 $\geq 0.18\text{m}^2$, 后背、颈部、腰部及尾椎部 $\geq 0.18\text{m}^2$, 上肢(按双肢) $\geq 0.24\text{m}^2$, 下肢(按双肢含脚背) $\geq 0.30\text{m}^2$ 。	▲我单位生产的防暴服防护面积: 前胸及裆部 0.188m^2 , 后背、颈部、腰部及尾椎部 0.181m^2 , 上肢(按双肢) 0.249m^2 , 下肢(按双肢含脚背) 0.347m^2 。	正	P304
			▲结构连接强度及穿着灵活性 插扣强力 $\geq 600\text{N}$, 尼龙搭扣扣合强力 $\geq 8.0\text{N}/\text{cm}^2$, 连接带强力 $\geq 2200\text{N}$ 。 穿着灵活性: 护肘和护膝可转动。	▲我单位生产的防暴服结构连接强度及穿着灵活性 插扣强力 $> 500\text{N}$, 尼龙搭扣扣合强力 $> 8.0\text{N}/\text{cm}^2$, 连接带强力 $> 2200\text{N}$ 。 穿着灵活性: 护肘和护膝可转动。	无	P304 P303
			▲防刺性能 以 $\geq 24\text{J}$ 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 刀尖不应穿透。	▲我单位生产的防暴服防刺性能: 以 28J 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 刀尖不穿透。	正	P304
			▲耐冲击性能 以 $\geq 160\text{J}$ 能量冲击, 相应部件不应破损、开裂。	▲我单位生产的防暴服耐冲击性能: 以 130J 能量冲击, 相应部件不破损、开裂。	正	P3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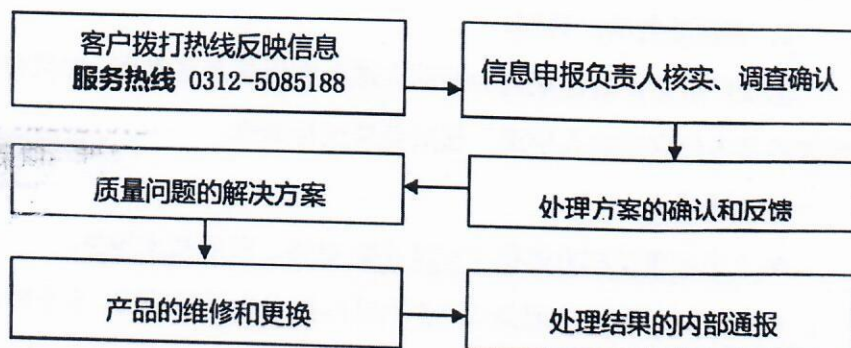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青海省公安厅警用装备(单警装备类及警用防护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C-HJ20210127)第8包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中标,我方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服务人员安排:

① 标准:我厂建立以科学系统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的售后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手册中明确规定了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任何有损于客户利益的行为都要严格追究。我厂售后服务体系是以技术及管理骨干为核心,以各地经销代理商为辅助,组建的庞大而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中心,直属厂长统一指挥。

② 质保期:我单位提供的防暴服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保证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即:“包退、包换、包修”。在此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过后,我单位免费(交通费等)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

③ 售后服务流程:



④ 回访制度:

■每个月开展一次电话回访:主动解决用户单位提出的问题,并认真记录用户反映的问题及需求,就客户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定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计划,以实现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的有效性及持续改进;

■建立用户档案及保修卡,每年到各市、县用户单位开展2-3次售后服务实地巡访:进行现场调研与维修,并明确固定人员、联系电话、巡访记录等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而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对产品服务的满意度；遇有质量问题在现场解决，让用户满意，必要时进行产品更换，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

⑤ 服务人员安排：

姓名	联系方式	基本职责
杜雨	0312-5085900 17073226135	项目总负责人
师宝敏	0312-5085188 13633222568	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实施)
崔玉英	0312-5085188 13730455204	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实施)
杨艳芝	0312-5085900 13731224683	售后调研人员(咨询记录)
高立先	0312-5085866 18333256101	货物发放负责人
汪艳桥	0312-5085866 13833264331	货物发放负责人
王雪刚	0312-5069689 13400228766	技术支持
解旭彤	0312-5069689 15175255567	技术支持

⑥ 质保期过后，我单位免费回收无法正常使用的装备。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①我厂承诺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准备常用备品备件库，如货物损坏，先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然后免费进行维修。

②现场响应：

●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

●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0.5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厂承担。

●如不能排除故障，在 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业务需要，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我厂根据招标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免费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我厂特别建立了警用装备备件库，警用产品应急备件在备件库都有存储，以便采购单位在紧急状态下能够随时调拨使用。同时若用户产品故障在 24 小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未得到解决的，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替换，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业务需要，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③建立应急保障机制：以王洪柱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保障体系机构，完善应急仓储机制，确保采购单位一有急需，能够立即全面启动，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从而确保采购单位的紧急生产任务完成。保证相关防护装备品种有适量的库存，以便采购单位在紧急状态下能够随时调拨使用。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即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要求送达指定位置。无条件接受零星增补计划，价格按中标成交单价计算，并享受同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厂全部承担。

■特别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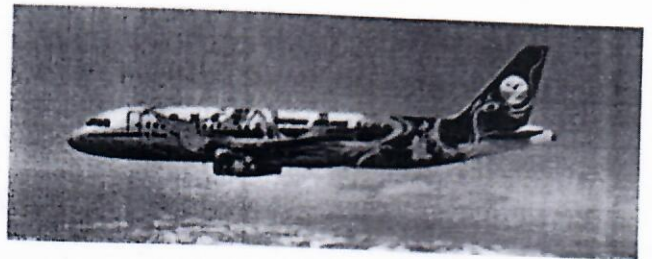
如果采购方库房紧张，我厂可免费代为长期保管，用户紧急情况需时，保证 48 小时内免费空运送达用户指定地点。“质保期从货验收之日算起”，既可解决用户库房紧张，又能延长产品质保期。

④建立信息库：

我厂所有销售的产品有唯一型号，全部记录在案，均可追溯。

3、持续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会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警采发〔2021〕16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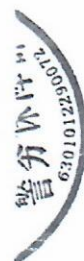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保定市公安头盔厂：

在青海省公安厅警用装备（单警装备类及警用防护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HJ20210127）第八包中，确认贵公司的产品（防暴服蓝盾 FBF-B-LD20(S、M、L)）成交，成交总金额为 688000 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与青海省公安厅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警官，联系电话：0971-8293146。

特此通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